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徐永連 02-33566500
電子郵件：yungli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外字第1040067267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護照條例」，本院定
自10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外交部104年12月9日外授領一字第1046605893號函及「
護照條例」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外交部

